

泉港区滨海后龙乡村振兴项目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第四册）

股东协议

招标人：泉州市泉港区农文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泉州市泉港区农文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

中标人

关于

设立***公司

之

股 东 协 议

_____年____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3
1.1 定义	3
1.2 解释	4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6
2.1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6
2.2 承诺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6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7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7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7
3.3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7
3.4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7
3.5 经营期限及延长	8
第四章 注册资本	9
4.1 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	9
4.2 出资方式	9
4.3 股权转让	9
第五章 股东会	10
5.1 股东会的组成	10
5.2 股东会的职权	10
第六章 董事会	12
6.1 董事会的组成	12
6.2 董事会的职权	13
6.3 董事长的职权	14
6.4 董事会会议	15
第七章 监事	19
7.1 监事的职权	19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20
8.1 管理机构	20
8.2 高级管理人	2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22
9.1 财务及会计	22
9.2 审计	23
9.3 税务	23
9.4 投资及利润分配	23
9.5 统计报表	23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24
10.1 解散情形	24
10.2 股东请求解散	24
10.3 清算组的成立	24
10.4 清算组的职权	25
10.5 清算	25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27
11.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27
11.2 减少损害	27

11.3 扣减金额	27
11.4 连带责任	27
第十二章 保密	28
12.1 承诺保密	28
12.2 保密信息内容	28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29
13.1 法律管辖权	29
13.2 争议解决机制及履行保证	29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变更	29
14.1 生效条件	29
14.2 协议及附件的修改	29
第十五章 其他	30
15.1 寄送或送达地址	30
15.2 协议订立语言及语言法律效力范围	31
15.3 协议份数	31
15.4 解释顺序	31
第十六章 [签署页].....	32

前 言

为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本协议由甲方、乙方各方于 年 月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共同订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方：泉州市泉港区农文旅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人 1）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和《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 (1) “项目公司” 指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泉港区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招标公告” 指甲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的《泉港区滨海后龙乡村振兴项目招标公告》。
- (3) “招标文件” 指甲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开始发售的《泉港区滨海后龙乡村振兴项目招标文件》。
- (4) “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及项目公司于__年__月__日签署的《泉港区滨海后龙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

- (5) “高级管理人员” 指本协议第 8.2 条所指的管理人员。
- (6) “公司章程” 指根据本协议内容，由各方共同签订的项目公司章程，包括各方今后对其的修改、补充及调整等。
- (7) “经营期限” 指本协议第 3.5 条所规定的项目公司经营期限。
- (8) “登记管理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
- (9) “关联交易” 指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买卖、租赁、投资、借款等交易行为。就本协议而言，是指项目公司和下列任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同受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乙方的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以及法律、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解释规定的或定义的关联交易。

1.2 解释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2)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

或各方，并包括其他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历日、月和年；

(4) “工作日”是指除星期六、星期日、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

；

(5)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协议是指各方共同签署的《泉港区滨海后龙乡村振兴项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或附件。

第二章 承诺与保证

2.1 各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各方承诺其系依据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制企业法人；

(2) 各方为签署本协议已经依据适用法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权利或授权；

(4)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亦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5) 任一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除已经向对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其签署本协议和实施本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2.2 承诺与保证不属实的后果

如果任何一方在此所做的承诺和保证被证实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对方有权要求其

采取补救措施，变更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内容，追究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协议。

第三章 项目公司设立

3.1 项目公司的成立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各方共同在泉港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项目公司是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地址

3.2.1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_____（暂定名），最终以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3.2.2 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3.3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以自身的全部资产为限为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3.4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项下的运营服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甲方在项目公司的责任及义务仅限于项目公司中属于甲方负责出资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及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

3.5 经营期限及延长

除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外，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满。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经股东会全体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经营期。

第四章 注册资本

4.1 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

4.2.1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4.2.2 甲方持有项目公司 40%的股权，其余 60%的股权由乙方持有。

4.2.3 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分别如下：

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壹佰贰拾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0 %）；

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壹佰捌拾万元整，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60 %）；

4.2 出资方式

甲、乙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方承诺将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注册资本，项目公司成立后 90 个日历日内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按股权比例实缴出资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的到位时间根据项目运营需求及时足额缴纳到位。

4.3 股权转让

自《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期满，未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乙方不得对外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投资权益，《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章 股东会

5.1 股东会的组成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5.2 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的权利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行为（如有）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 经营期限的延长；

(12)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3)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投资及担保事宜，但公司不得为其他民事主体提供担保；

(14) 本项目归属于项目公司的资产的处置、抵押、变卖等资产变动；

(15)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上述第(9)项需经过代表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第(4)、(5)、(6)、(7)、(8)、(10)、(11)、(12)、(13)、(14)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即生效。

第六章 董事会

6.1 董事会的组成

6.1.1 董事会的成立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项目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6.1.2 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名。一[1]名董事由甲方直接委派，二[2]名由乙方提名，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6.1.3 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三[3]年，可连选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

任何一方均可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委派的任何董事会成员。

不论委派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6.2 董事会的职权

6.2.1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 (4)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3) 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
- (15) 决定项目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6) 项目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 (17) 本项目归属于项目公司的重大资产的处置、抵押、变卖等资产变动；
- (18)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董事会行使职权时需要董事会表决的，第（9）、（11）、（12）、（13）、（14）、（16）、（17）项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后生效。其他由董事会拟定或决定的事项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包括本数）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即生效。

6.2.2 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或公司重大事项或公司重大资产处置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6.2.3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经任何一[1]名董事提出要求，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并解答任何董事就此提出的问题。

6.3 董事长的职权

6.3.1 董事长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职权如下：

-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及建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董事会决议的做法，有权下令制止；

(4)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5) 经董事会授权，对外代表公司处理有关问题，对内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6) 经董事会授权，项目公司发生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6.3.2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由其他董事代为履行职责，但中国法律规定必须由董事长行使的职权除外。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不得签订对项目公司有约束力的合同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他行动。

6.4 董事会会议

6.4.1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等，且应当在会议召开的十五[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2) 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3]名的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如果该名董事同时受其他董事委托作为授权代表的，则该名董事同时享有作为授权代表的相应的投票表决权。

6.4.2 授权代表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如董事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可授权委托一名董事或其他第三人（授权代表不必是公司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授权代表不具有转委托的权利。授权书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由作出授权的董事签字，该等授权书的原件应以挂号邮件寄给或由专人递送或由该等授权代表面交项目公司。

该等授权代表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投票在所有情形下均将被视为作出该等授权的董事的投票。授权书可以适用于一次特定的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适用于不超过十二[12]个月的一段特定期间内举行的所有董事会会议。

委托董事撤销授权代表需事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

委托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6.4.3 如果一方所委派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致使项目公司董事会无法有效召开的，项目公司将延迟召开该次董事会并书面催告该董事，经项目公司书面催告后仍未出席的，则视为该董事已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且对本次董事会所表决事项投弃权票。

一方所委派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两[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董事，委派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委派新任董事。

6.4.4 董事会书面决议

除非本协议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

(1) 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2) 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6.4.5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书写，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捌[8]份，其中肆[4]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其余各贰[2]份分发给本协议的各方。

6.4.6 董事会应指定相关人员以中文完整和准确地记录所有董事会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及所处理的事项。出席会议的任何董事（或授权代表）若对会议记录有任何异议，应立即将该等异议提交董事长，董事长经与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磋商后，决定是否对该等会议记录做必要修订。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或授权代表）应在收到无异议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后的十[10]日内签署并返还该等会议记录。上述会议记录的正本须加载项目公司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册内，其存放于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

6.4.7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七章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7.1 监事的职权

监事行使如下职权：

- (1) 检查项目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项目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项目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项目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或办法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管理机构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8.2 高级管理人

8.2.1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甲方双方各委派一名财务人员，其中乙方委派的财务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8.2.2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8.2.3 高级管理人员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及领导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1）履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项目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3) 组织起草项目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项目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8) 拟订项目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9.1 财务及会计

9.1.1 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在开展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中，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信息、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公司监事的监督。

9.1.2 项目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项目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于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项目公司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项目公司终止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项目公司终止之日结束。

9.1.3 项目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其会计政策和准则，并依法妥善保存其财务和会计数据、报表和其他信息。

9.1.4 在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给予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检查和复印项目公司的会计记录及做账凭证。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但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项目公司依法予以配合。

9.1.5 每一方还可以在合理要求的范围内获得有关项目公司财务和养

护管理状况的其他资料。

9.1.6 项目公司应至少每月或按中国法律要求向各方提供根据中国通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而编制的财务报告，以便各方能够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不断了解项目公司的运作状况，该等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银行流水、每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税收及财务情况。

项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至甲方。

9.2 审计

9.2.1 项目公司的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由甲方选择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9.2.2 项目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

9.3 税务

项目公司应根据税收相关的中国法律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9.4 投资及利润分配

双方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9.5 统计报表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甲方、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项目公司将前款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项目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各方。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10.1 解散情形

项目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1) 本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裁定解散。

10.2 股东请求解散

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3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本协议第 10.1 款规定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甲方委派的三[3]名代表与乙方委派的二[2]名代表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4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通知、公告债权人；
- （3）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清理债权、债务；
- （6）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5 清算

10.5.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0.5.2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5.3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0.5.4 公司财产用于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应当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

(1)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2) 缴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公司债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届时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5.5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10.5.6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10.5.7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10.5.4 条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0.5.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5.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5.10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违约责任的处理原则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违约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赔偿责任事项如有发生，则项目公司有权从应偿还违约方股东的股东借款及股东利润分红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向守约方股东支付违约方股东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11.2 减少损害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1.3 扣减金额

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1.4 连带责任

中标人(即乙方)如属联合体中标的，存在多个参股出资单位的。则各参股出资单位按约定分别缴纳出资，参股出资单位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参股出资单位各方均需对甲方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参股出

资单位各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后，参股出资单位的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保密

12.1 承诺保密

各方承诺，任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或项目公司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在项目合作期内和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3]年内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

12.2 保密信息内容

12.2.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2) 客户信息；
- (3) 技术诀窍；
- (4) 商业数据；
- (5) 其他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对方进行经济赔偿。

12.2.2 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

- (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因订立本协议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3) 一方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正当接收的信息；
- (4) 应适用法律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5) 各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13.1 法律管辖权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的过程、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3.2 争议解决机制及履行保证

因履行或解释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办法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变更

14.1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盖章后生效。

14.2 协议及附件的修改

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由甲方、乙方各方共同订立书面合同。

第十五章 其他

15.1 寄送或送达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视为已送达：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

电子邮箱：

15.2 协议订立语言及语言法律效力范围

15.2.1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15.2.2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便于阅读之用，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5.3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8]份，甲、乙方各执肆[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解释顺序

本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解释为准。

第十六章 [签署页]

本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